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上海新昇拟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上海新昇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子公司上海新昇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投资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 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投资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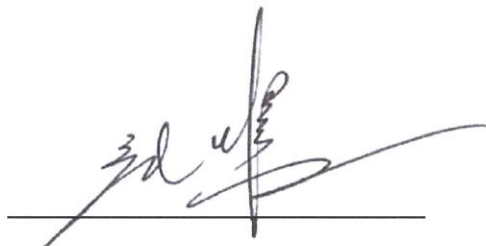
Li Ting Wei Li Ting Wei

2022年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鸣' (Zhang M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2年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卫  \_\_\_\_\_

2022 年 1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洪流  \_\_\_\_\_

2022年1月28日